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49號

原告 奧創獨角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忠輝

被告 杰瑞興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然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登記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○0號4樓房屋的公司遷離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公司遷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680元與相當於日租金額之違約金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，有起訴狀可稽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辦理公司遷出變更登記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未付租金與違約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8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6萬80元(計算式：165萬元+1萬80元=166萬8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53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6533元(計算式：1萬7533元-1000元=1萬6533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陳怡安